

# 以案释纪说法

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 
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2024年1月19日

## 目 录

- ◆ 收到“新花样”的年礼怎么处理
- ◆ 年底哪些饭局不宜参加
- ◆ 年底总结会多讲实效莫图奢华
- ◆ 让下属单位报销个人花销害己害家
- ◆ 婚丧喜庆“办酒”能否收受礼金

# 收到“新花样”的年礼怎么处理

## 一、基本案情

春节期间，黄处长家收到一份由某电商网站发来的快递，内装一些进口高档海鲜。黄处长以为是亲戚送来的拜年礼物，便签收了，趁着新鲜，一家人打了顿牙祭。开年后他得知这是某企业在网上订购派送的礼品，价格还不便宜，感到很不安，这种情况该怎么处理？

## 二、案例分析

节日前后，说得最多的就是礼品礼金问题。现在送礼的花样越变越多，为了避免党员干部“行差踏错”，有必要再提醒警示。

黄处长遇到的问题，确实是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冒出来的更隐蔽的送礼方式。网上选礼、电子支付、快递送礼，连面都不用见，送礼的人就能把事给办了，既避免了尴尬，还减少了“被拒”的风险。除此之外，还有其他一些新的送礼花样也借助新的载体出现了。例如，考虑到实物送礼“有风险”，送的一方专门制作印有二维码的提货券，只要“扫一扫”就可进入购物通道随意选择相应金额的礼品；如果礼品不合心意，收的一方还可以选择兑换成现金，“礼”

与“金”便悄然互换。还例如，送礼的人在商场备好多种价值不菲的礼品组合后由商场出具提货函，收礼的人只需一个电话便可预约送货上门。

只要有交易，就必然会留痕。虽然借助新平台新渠道衍生出不少看似隐蔽的送礼新方式，但纪检监察机关开始关注并已掌握诸多违规收送礼品的“新招数”，调查的办法也在与时俱进，所以千万别以为办法“新颖”就心存侥幸。黄处长属于误中送礼“新招”，既已消费，也无法再原物送还。由于收受的这份年礼属于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九十七条所指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范畴，所以建议黄处长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，并向送礼者退还或向廉政账户上交等值现金。

### 三、释纪说法

拜年，是中国民间传统习俗，洋溢着“辞旧迎新”的喜气。但是，春节、元宵等佳节常常被一些心怀不轨的人当作向领导“公关”的好日子。一些人挖空心思、变着花样“送礼”；一些人虽不想搞庸俗人际关系，但担心不送礼就会落后，也被迫跟风。只要党员领导干部稍一松懈，歪风就会盛行。中央纪委再三强调，要“紧盯年节假日，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”。在正风肃纪劲头不减的高压态势下，党员干部应该廉洁过年，让佳节回归传统，让“拜年”回归真情。

（选编自《纪律在身边——违纪案例解析 100 篇》）

# 年底哪些饭局不宜参加

## 一、基本案情

春节临近，各种走动、聚餐也多了起来。一年到头了，大家聚一聚，互道祝福，增进感情也是人之常情，但对于党员干部来说，有些饭却不那么“好吃”。某街道执法队的中队长老刘最近就遇到了这么一个问题。辖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老王邀请他参加董事会年底聚餐。老刘参加这样的饭局合适吗？

## 二、案例分析

饭局是国人传统的社交方式，但是也有不少违纪问题是因饭局而起。为了规范“吃”的问题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作了三处规定。一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饭局。《条例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：“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”这类饭局中，比较常见的就是管理对象或者服务对象组织的宴请。二是私人会所里的饭局。《条例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：“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

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”那么，什么是“私人会所”呢？根据住建、文化等部委《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、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》，私人会所是指“改变历史建筑、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、休闲、健身、美容、娱乐、住宿、接待等场所，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、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、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”。相比前一种情况，本条规定从消费地点上对饭局作了规定，也就是说，无论有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，只要违规出入，情节较重，都属于违纪。三是公款吃喝。《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：“违反接待管理规定，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”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，各地对于公务接待的标准、流程和陪同人数等都作了详细规定，违规接待或以公务接待之名行私人宴请之实，自然都是不行的。

老刘作为执法队的党员干部，如果参加自己责任区股份合作公司的饭局，当然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，因此不能参加。

### 三、释纪说法

党的十八大后，中央正风肃纪力度可谓空前，但从不断公布的典型案件不难看出，“饭局病”仍没有从一些干部的心中去除。相信没有人缺这一顿“饭”，真正让人纠结的其

实是“人情”。人情社会自然会有人情烦恼，党员尤其如此。当传统的社交方式、习俗遇上纪律严明、动辄则咎的“新常态”，怎样找到遵纪守法和人情世故之间的平衡点，就成了每个党员的必答题。而守纪，就是解开这道题目的“密钥”。每个人处世风格或许不同，但只要守得住纪律底线，相信“饭局病”自然就不治而愈了。（选编自《纪律在身边——违纪案例解析 100 篇》）

## 年底总结会多讲实效莫图奢华

### 一、基本案情

接近年底，某国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老周认为今年效益不错，可以把总结会开得热闹点，犒劳一下全体员工。他在党组会上提议，邻市有一个景区，风景好、温泉好，适合冬天搞活动，班子成员纷纷表示赞同。于是，全公司 200 多人包车到该景区，连开会加游玩一共用了两天，花销不菲。上级纪委知悉这一情况后，对老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其他班子成员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老周觉得办这事的出发点是给员工创造点福利，并没有私心，被组织给予处分，实在想不通。

### 二、案例分析

在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看来，去风景名胜区开会或者搞活

动，既能促进团队建设，也可作为员工福利，工作休息两不误，一举两得。这种观念和做法，在较长一段时间里都是不成文的规定，很多人都习以为常了。但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再也不能随便选择风景名胜区作为会议地点了。

《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：“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：（一）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；（二）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、庆典活动的；（三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的。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”

本案中，该国企班子成员选择景区作为会议地点，在会议期间安排游玩活动，都严重违反了会议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与中央的要求背道而驰。老周作为提议者和决策者，负有直接责任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负有领导责任，应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。

### 三、释纪说法

早在2014年9月，中央就出台了《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》，严禁各级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尤其是到中央明令禁止的21处风景名胜区开会。《中国共

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将中央精神纳入其中，进一步为会场划出景区“警戒线”。选择在风景名胜区开会，是打着开会的幌子借机“享受”，本质上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背道而驰。怎样开会、在哪里开会反映着干部作风、折射党风政风。切实转变会风，党员干部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，严格遵守党规党纪，要把精力用在会议内容和效果上，而不是地点或场面上。（选编自《纪律在身边——违纪案例解析 100 篇》）

## 让下属单位报销个人花销害己害家

### 一、基本案情

某局局长刘某经常邀亲朋好友聚餐，买单豪爽，但却从来不花自己的工资，都想办法让下属事业单位报销。临近春节，他觉得过去一年工作太忙了，没有好好陪家人，为了表示补偿，他安排家人国内游，花销数万，这笔费用最终强加给关联单位。根据群众举报，上级纪委查实刘某近年来以各种名义公款报销了好几万私人花销，严重违反党的纪律。最终，刘某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，并退还所有费用。

### 二、案例分析

在一些党员干部眼里，花自己的钱是大事，花公家的钱却很大方。尤其对于掌握了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来说，将私

人花销在单位报销是很简便易行的事，只需其一句话，下属或主动或碍于情面就得为其办理。然而，如果不能分清公与私的界限，这种行为只会害己害家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：“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侵占非本人经营的公私财物，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，或者无偿、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将应当由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，由下属单位、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、报销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”本案中，刘某利用局长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将个人费用让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报销，已经违反了党纪。由于违纪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，涉及金额较大，属于典型的不收敛、不收手行为，应从重处理。

### 三、释纪说法

现实生活中，有些党员领导干部公私不分，把自己所管单位和自己所管项目的钱看成自己家里的钱，想花就花，想用就用，实在令人震惊。从主观上来说，这样肆无忌惮的行为背后，是纪律意识的松懈和个人私欲的膨胀。私心无下限，用权就无界限，一旦从图小利演变成要大钱，就会走向

违法犯罪的深渊。

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，都与公款、公权有关。公款姓公，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；公权为民，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。党员领导干部应心中有戒，公私分明，莫贪虚荣，莫图蝇利。（选编自《纪律在身边——违纪案例解析100篇》）

## 婚丧喜庆“办酒”能否收受礼金

### 一、基本案情

某区领导老陈的儿子结婚，家人决定到老家办婚礼。婚宴当天有不少辖区企业的老板前往贺喜，婚礼办得非常隆重，礼金也收了17万多元，给当地带来了不良影响。老陈回到单位后非常忐忑，他困惑的是，这种并非出于主观故意的大操大办是否违纪？收受的礼金能否算作人情来往？

### 二、案例分析

中国素有文明礼仪大国之称，社会上礼尚往来、讲究人情的观念根深蒂固，婚丧喜庆时送礼随份子已经成为一种传统民俗。但一段时间以来，这种习俗逐渐演变成某些官员敛财的渠道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条规定划出了明确的纪律红线。该条规定：“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

婚丧喜庆事宜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”同时还强调：“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，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，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党籍。”

根据上述有关规定，党纪并非一刀切地禁止党员干部办宴席，但明确要求注意宴请的规模和范围，同时提倡勤俭节约风气，避免铺张浪费、助长奢靡之风。更重要的是，不能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个人敛财、大肆收受礼金的渠道。因此，党员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上，要坚决做到：坚持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事先向组织报告，不接受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，事后向组织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实际情况。

老陈为儿子操办婚礼并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，明显属于违纪。因此，建议老陈退还违规收受的礼金，并及时向区纪委报告婚礼的实际情况，主动接受组织的监督。

### 三、释纪说法

近年来，全国各地多名党员干部因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在明令禁止之下，为何一些党员干部还要顶风违纪，以身试法？

红白喜事办席，增加相互之间的感情，这本无可厚非，但有的领导干部“顶风作案”大操大办的做法，说白了就是

利益驱使。一方面，党员干部大操大办，这对很多“有事相求”的人来说是千载难逢的机会，不惜重金“厚礼”相赠，希望今日“投之以桃”，他日能够“报之以李”；另一方面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党员干部也可以借此机会，以正常人情来往的名义，收取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。一场红白喜事，披着人情“外衣”送上的礼金背后，是权钱交易、利益输送，也可能会为今后更严重的腐败埋下伏笔。因此，党员干部应时刻保持清醒，以身作则，避免将公权力与个人私事交织在一起，造成恶劣后果。（选编自《纪律在身边——违纪案例解析 100 篇》）

---

送：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、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 
发：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，省直工委各部门（单位）  
负责人

---

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---

（2024 年第 1 辑 · 总第 46 辑，共印 30 份）组稿：李 强